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李 三 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尚可科技有限公司、余享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（按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。

二、各本票提示日為何（台端附表未有提示日之欄位）？

三、請確認相對人尚可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相對人余享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